

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

合同编号 P482 - 4 号线小型维修改造工程（土建装修类工程）

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铁（深圳））现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小型维修改造工程进行招标。

4 号线全长约 20.5 公里，共 15 个车站，并在龙华专设车辆段 1 座。其中，一期项目（福田口岸至少年宫站）共 5 个车站，全长约 4.5 公里，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港铁（深圳）运营；二期工程（少年宫站至清湖站）是一期工程的北向延伸，长约 16 公里，包括约 5 公里地下段和约 11 公里地面段及高架段，设有 10 个车站，包括 2 个地下车站（莲花北、上梅林）、3 个隧道区间，1 个地面车站（民乐）和 7 个高架车站（白石龙站、深圳北站、红山站、上塘站、龙胜站、龙华站、清湖站）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实现全线开通试运营。

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应港铁（深圳）工程师的指示，实施有关小型维修改造工程，主要负责土建及建筑装修装饰类改造项目。

本合同对投标申请人的资质要求为：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。

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: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：

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
邮编 518109
电话 0755-2927 7294/0755-2927 6107
传真 0755-2927 6064
联系人 王小姐/胡小姐

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
-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
-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验，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范围及内容（**合同复印件为佳**）
-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

申请人必须声明所报资料全部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接受其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特别声明：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公司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